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神雾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亚	联系电话：0755-832886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炳军	联系电话：0755-8328844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变更、募投项目变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实际控制人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由“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已经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p>(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王利品同意以其质押给万合邦的5713 万股公司股份折价抵偿其所欠万合邦的全部债务；万合邦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为对价向神雾集团转让其所持万合邦全部股权。</p> <p>(2) 因王利品未履行其义务，万合邦向绍兴仲裁委申请仲裁，绍兴仲裁委作出（2014）绍仲字第092 号裁决书，裁决王利品、周冬英依法协助万合邦将王利品持有的神雾</p>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环保 5713 万股权变更至万合邦名下。但王利品、周冬英在仲裁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仍未履行，万合邦遂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股权。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定，扣划王利品持有的神雾环保 5713 万股权至万合邦名下。</p> <p>(3) 本次股权变动后，神雾集团全资控股万合邦，间接持有神雾环保 19.79% 的股份，成为神雾环保控股股东。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 54.3% 股份，并通过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雾集团 7%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无	无

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神雾集团、万合邦及王利品均能履行承诺。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 亚

张炳军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